

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黔永立ZB-202504007号

项目名称：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万元/年

最高限价：105万元/年

采购需求：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采购人需求每日收集运送）。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6个月的新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3 点 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开标（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4、开标（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仁怀市中医院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医院

联系方式： 13984951065 李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

联系方式： 0851-28239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杨、向宇、付航丹

联系电话： 0851-28239003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一下载中心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一一通 知公告栏一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 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 仁怀市中医院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医院 联系人： 李主任 电话：1398495106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 项目联系人： 张杨、向宇、付航丹 联系电话： 0851-28239003
1.3	项目名称	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黔永立ZB-202503706号
1.5	项目实施地点	仁怀市中医院
1.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05万元/年
1.7	最高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 105万元/年 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总限价竞标，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采购范围	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10	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执行。
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3-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6个月的新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15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电子相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18	响应文件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必制作纸质文件
1.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u>（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_</u> <u>（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 壹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_</u> <u>（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_</u> <u>（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 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_</u> <u>（5）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份。_</u> 其他要求：<u>符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的规定</u> <u>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 <u>注：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_</u>
1.20	封套密封及标记	非加密电子备用 U 盘封套信息： ①项目名称：_____ ②采购人名称：_____ ③供应商的名称：<u>（加盖单位公章）</u>；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u>注：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不见面 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 CA 等到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u>
1.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上公布，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1.2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即 2025 年 月 日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1.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最终以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1.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1.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最终以网上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u>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
1.27	评审	详见第四章

1. 28	定标	（一）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2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成交公示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
1. 30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31	磋商报价的费用说明	（一）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报价包括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供应商在采购范围外多报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1. 32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u> / </u> （二）交纳形式：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指定方式缴纳； （三）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返还：项目如期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质量评定报告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 34	发包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发包，投标总价即为完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项目调整外，采购人不在追加任何费用。
1. 35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
1.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载有*.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37	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响应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1. 38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工具提供格式与本磋商文件提供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1. 39	评标办法不一致	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1. 40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选择不见面的无需提供)	按照本须知约定，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投标企业 CA 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壹份；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以及投标企业 CA 锁和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二、总 则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招标人）”：仁怀市中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临时性机构。
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竞争性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6. “货物或服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7. “服务期（工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服务的期限。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10. “磋商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修改通知。

（二）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三）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四）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本次服务所获成果如若涉及申请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部分，则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在投标前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文件，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概要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开；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

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响应文件组成(不限于)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5、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 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商务文件;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 (. ZYTF 格式, 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nZYTF 格式) U 盘 壹 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 U 盘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壹 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

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存档。

其他要求：符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的规定

(四)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六)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相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 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相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 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供应商须知表约定为准。

(二)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 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 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注：选择不见面开标的， 以下资料不需提供。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保证金（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保证金的规定为准）~~

~~（一）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废标情形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投标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任一项及以上未通过的；
- (7) 工期超出采购文件的规定的；
- (8)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雷同的；
- (9) 特征码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特征码异常一致的，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一)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并上传质疑函原件）。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张杨

联系电话：0851-28239003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大道遵义中建大厦7层704号

（四）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成交和合同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信息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结果公告， 公告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应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根据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30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30 日）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

十、其他事项

（一）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工作所支付费用以及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承诺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承诺函为准。

（三）供应商在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有更改的应提交最终报价承诺函，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供应商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单位为元或万元填报。

（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七）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八）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6)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洗涤预估量（套）	拦标价（元/床/天）	技术要求	备注
1	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批	600	4.9	（一）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2、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GB/T 7573 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4、GB 7918.5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金黄色葡萄球菌 5、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6、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7、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8、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9、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10、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11、SB/T 10989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12、WST-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二）洗涤场地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相关设置要求。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医用织物洗涤、流通环节等完全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若无，则按 WS / 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洗涤。 2、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感官指标：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②物理指标：按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③微生物指标：(1)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 200; (2)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3)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3、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4、医用织物中的医生服、护士服洗后经过干衣龙烘干、整形，再折叠，做到上衣领子、袖	

				子、前襟、后背熨烫平整，符合科室要求，不缺扣。裤子也熨烫平整，腰带不缺。并根据可视化标签按科室分类装箱配送。 5、乙方自备物流车配送 5.1 日常医用织物由乙方物流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另有应急车辆确保正常供应。 5.2 若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乙方主动为医院配送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以保障甲方正常使用。 5.3 乙方洗涤合同签订后，甲方指派对接人与乙方对接，每次对甲方洗涤医用织物进行清点，双方签字确认。 6、收送过程 6.1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按照 WS / 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6.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 6.3 清洁医用织物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无条件重新返厂洗涤消毒。（重新洗涤的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6.4 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定期清洁消毒。 6.5 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采购人需求每日收集运送）。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执行；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 2、故障响应时间：按采购人需求；
- 3、备品备件要求：为预防紧急事件，供应商无法按时送达洗涤后纺织品，必须在院方布草房存放满足医院当日工作开展所需的备用纺织品库存，具体数量按照院方统计数据为准。

四、付款方式

逐月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

从采购之日起6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织物不得混装混运，应有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运输，车辆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存放区域应有上、下水设施。每次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完毕后，其专用车辆/工具和盛装容器应及时进行消毒；

2. 医用织物应采取封闭方式运送，防止污染环境并有利于保洁；
3. 运送医用织物时应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无毒、无害并便于清洁的专用盛装容器，并有标识；
4.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税率等；
5. 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下终止合同；
6.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7. 采购文件中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对于上述项目商务要求，均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且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并予以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专业情况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本项目评委会（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专业评审专家人员和采购人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不寻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它依据。

5、评委会成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6、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8、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9、评标结束后，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或成交）供应商或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会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5年 ____月 ____日____时 ____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 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举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会议，邀请递交了竞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2、磋商前准备

(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核验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出席的出示）；相关记录人员据实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处理；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

3、磋商程序

(1) 开启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初步评审。审查内容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并在相应审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程序。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将原因告知该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最终报价承诺函。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承诺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磋商情况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承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其综合评审得分进行排序。根据评审得分汇总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如采用远程开标的，按交易中心远程开标规定执行。

四、评分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供应商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①每个评审项目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②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分为有效评分。

③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汇总=磋商报价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汇总+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汇总。

4、成交候选人资格按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第二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名。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法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3-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6个月的新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照下表所列内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其他事项第八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评估和比较。

（一）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二）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审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审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一）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
- （三）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四）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 （五）《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由价格分值、商务、技术分值三部分组成。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包，不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 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需求附件最终以发布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